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转让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转让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%股权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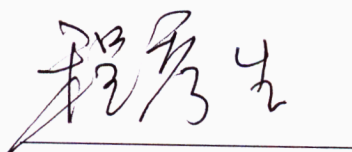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及进一步发展。

二、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，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。该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将提交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。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，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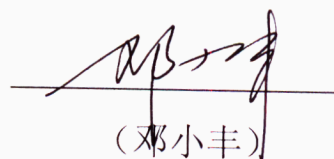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014 年 7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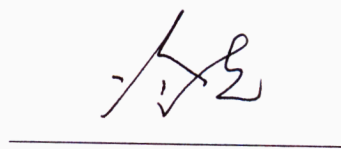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

(程秀生)



(邓小丰)



(冷克)



(傅涛)